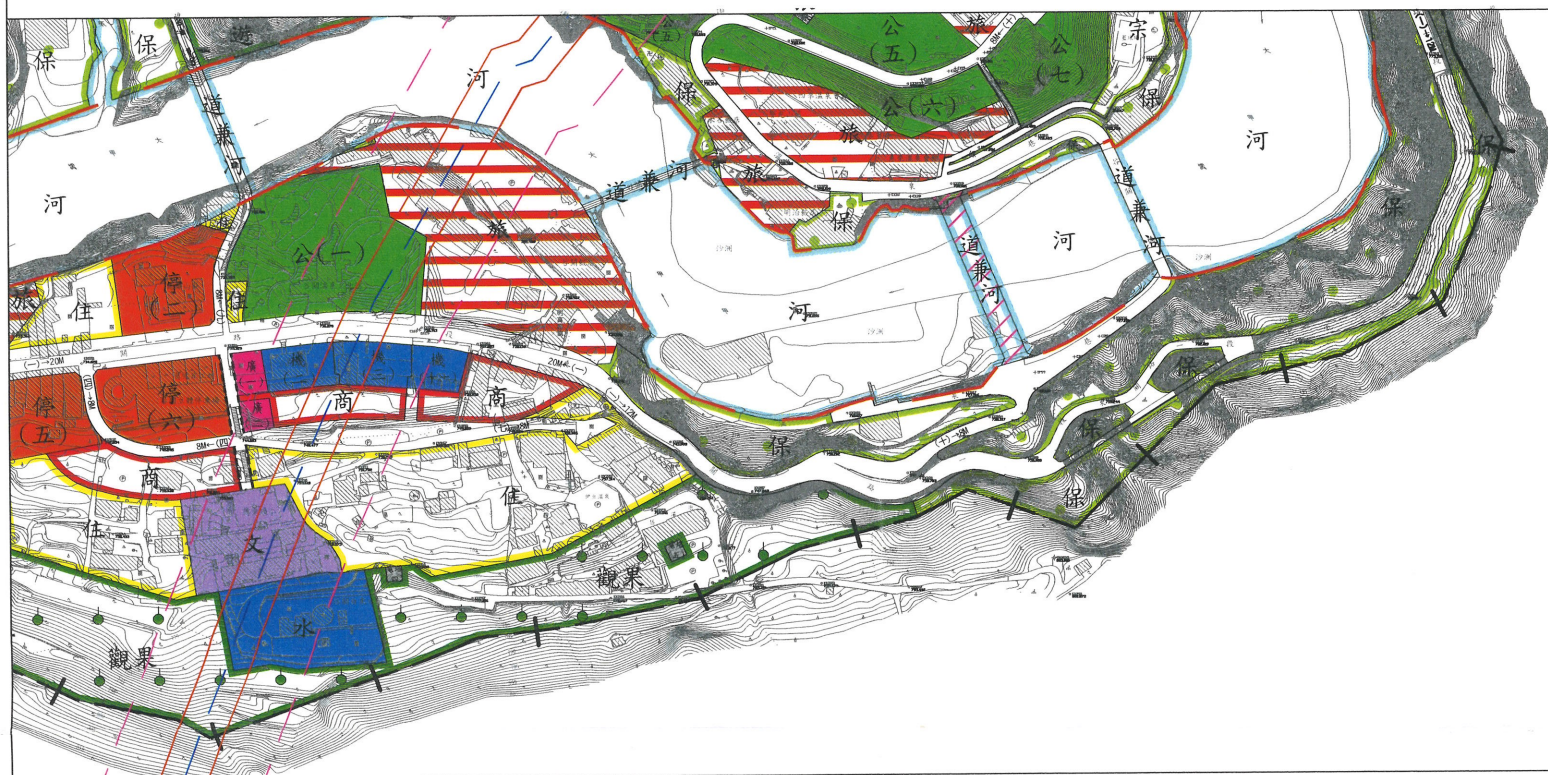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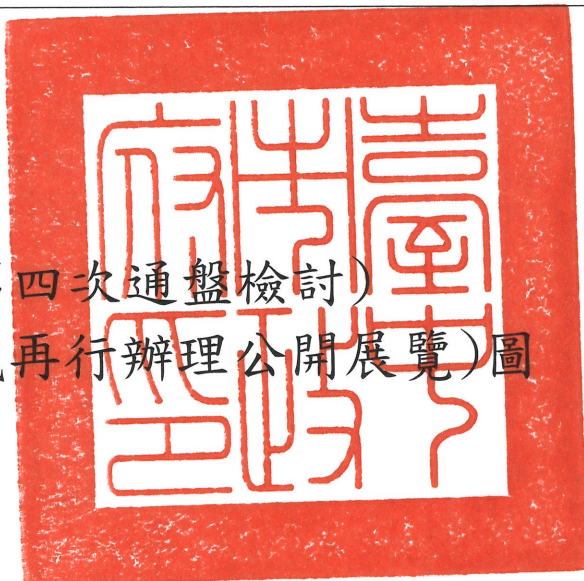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圖

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旅	旅館區	電塔	電路鐵塔用地
商	商業區	文	學校用地	道路	道路用地
宗	宗教專用區	機	機關用地	道兼河	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遊	遊樂區	水	自來水事業用地	人行	人行步道用地
河	河川區	公	公園用地	+-	計畫範圍線
保	保護區	停	停車場用地		
觀果	觀光果園區	廣	廣場用地		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-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

註：其他未涉及公開展覽部分，以現行計畫、114年7月2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審竣內容為準。

- 河川區域線(經濟部99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5670號函公告)
- 逆斷層帶二側各50公尺範圍線
- 逆斷層帶二側各15公尺範圍線
- 98年度調查逆斷層



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